

雷鋒逝世50周年專題(下篇)

中宣部：九大常態化項目弘揚雷鋒精神

- 1、每年3月5日，圍繞毛澤東同志等老一輩革命家向雷鋒同志學習的題詞，在全社會集中組織開展雷鋒實踐活動。
- 2、每年3月，舉辦中國公民道德論壇，研討公民道德建設的形勢和任務，展示公民道德建設的進展和成效，推進公民道德建設不斷發展。
- 3、發揮青少年學雷鋒的骨幹作用，廣泛開展各類學雷鋒主題實踐活動。
- 4、廣泛開展社會志願服務，推動建立參與廣泛、形式多樣、活動經常、機制健全的社會志願服務體系。
- 5、重點加強遼寧省撫順市雷鋒紀念館、湖南省長沙市雷鋒紀念館、瀋陽軍區雷鋒紀念館建設，豐富展陳內容，綜合運用科技、藝術等多種手段，使展陳形式更加富於時代氣息，更好地發揮紀念館的教育功能和輻射影響。
- 6、成立雷鋒精神研究的學術性社會組織。結合時代要求和群眾關切，開展對雷鋒精神的研究，不斷作出時代闡釋、賦予時代內涵。
- 7、企業要結合自身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，廣泛開展「崗位學雷鋒、爭做好員工」活動，把雷鋒精神轉化為企業精神和企業文化。
- 8、加強對學雷鋒活動的新聞宣傳。舉辦學雷鋒網上系列活動，在中央重點新聞網站以及商業網站開設雷鋒活動專欄和微博，運用網站舉辦雷鋒精神網上談，與網民進行互動交流。製作反映雷鋒精神的手機短片，編創弘揚雷鋒精神的手機短信。
- 9、運用文藝形式傳播雷鋒精神。組織創作一批弘揚雷鋒精神的歌曲、影視劇和文學作品。向基層單位贈送有關雷鋒故事和雷鋒精神的優秀圖書、影視劇，使雷鋒精神進學校、進企業、進社區、進村鎮。



專家倡營造弘揚正氣環境

訂法制保護

「雷鋒」

讓好人得好報

■專家倡應完善立法和司法體系，讓助人者無後顧之憂。圖為雷鋒生前在部隊運輸連擔任班長。 新華社



■瀋陽「學雷鋒小義工」向廣大乘客進行文明行為宣傳。 新華社



■南京一群網友戴着面具，手持橫幅呼籲人們要有愛心。

隨着時代變遷和市場經濟的深入，「雷鋒精神」正遭遇社會的挑戰，人們不僅對「神話了的雷鋒精神」感到懷疑，而做了好事被誤解，甚至反被誣陷的例子在中國各地也時有發生。從南京的「彭宇案」、天津的「許雲鶴案」、佛山的「小悅悅」慘劇，再到如今多如牛毛的「碰瓷」事件，社會道德的嚴重滑坡使國人處在一種頗為尷尬的狀態中。一方面，人際關係冷漠，使得真心需要得到幫助的人得不到幫助；另一方面，以彭宇案為代表的種種「好人沒好報」事件，又讓越來越多的人感慨好人難做、助人有風險，令有良知、有心做好事的民眾，害怕陷入「流血又流淚」的困境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

精神長存 「活雷鋒」層出不窮



■以吳菊萍勇救妞妞感人事跡雕塑的「最美媽媽」塑像，去年10月1日在杭州落成揭幕。

上世紀60年代起閃閃發光的「雷鋒精神」，以其特有的利他素質和真善情懷，影響了一代又一代人。今天，雷鋒作為一個道德偶像或許在遠去，但作為一種精神代名詞依然長存。樂善好施、助人為樂、扶危救困、見義勇為等為特徵的雷鋒精神，包含「仁義禮智信」為核心的中華傳統美德，現實生活裡也不乏這種精神的存在。

天津白芳禮老人，74歲時開始辛苦地蹬三輪，賺取微薄的報酬，捐給貧困學生。20年間他前後捐了35萬元，資助了300多個孩子，在他93歲的時候依然將最後的500元捐獻給學校；「小悅悅事件」中，拾荒的陳賢妹伸出援助之手，對於此前18個路人的冷漠，她說不怕被訛詐，「只要能幫到人，我都會去幫，救人最重要」；「最美媽媽」吳菊萍，一剎那間，挺身接住墜樓女童；「最美女孩」刁娜，為救受傷女孩而被汽車撞斷了腿；還有鞍鋼集團齊大山

鐵礦工人郭明義，用自己微薄的工資資助180個家庭，用6萬毫升鮮血挽救75個生命。

到處都有「雷鋒」身影

除了這些有名有姓的「活雷鋒」，還有更多的是那些「做了好事不留名」、「該出手時就出手」的無名氏。在「5·12」汶川大地震後，數以千萬的民眾競相捐款、獻血，還有不少人從天南海北自發趕去災區，穿著各式服裝，操著各種口音。用奉獻、愛心、堅毅與執著書寫著大愛，他們的行動與善舉，未經擺拍，也沒有導演，而是來自於內心共有的良知與善意；在北京奧運會，在上海世博會，在廣州亞運會，在青海玉樹地震災區，在甘肅舟曲泥石流的救援現場……到處都有「雷鋒」的身影，用自己的一言一行詮釋了雷鋒精神新的時代內涵。

「仁者愛人」一脈相承的雷鋒精神，是各方均能接受的「最大公約數」。

北京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夏學鑾也對本報指出，中國進入社會轉型期以來，二十多年的改革開放使中國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。雷鋒精神中最核心的部分——「助人為樂」，是現實生活中人們最珍貴的傳統美德，是永不過時的，歷久彌新的。他認為，中央當前再推「學雷鋒」高潮，並部署多項活動力求「學雷鋒」活動常態化，告別過去運動式學雷鋒的模式，避免形式主義和走過場，有助於形成具有中國特色的、獲得國民普遍認同的價值取向，凝聚起全社會的力量，促進社會和諧與國家建設，這也是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提出建設文化強國、推進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建設的應有之義。

官方倡學雷鋒常態化

在雷鋒逝世50年的今天，中國官方在3月「學雷鋒月」到來之際掀起高調紀念活動，並要求各地「學雷鋒活動」常態化，規格和影響於近十年內可謂空前，引發海內外廣泛關注。

對此，北京專家指出，時代急需要鮮活的人物榜樣來拯救世風日下的風氣。儘管歷經歲月變遷，雷鋒精神仍然在廣大國人心中有著巨大的影響力和感染力，能夠喚起一代又一代人的心靈和情感的共鳴。官方高調弘揚雷鋒精神，崇尚社會美德，重申公信道義，不僅順應了公眾對社會文明、和諧良善之呼喚與追尋，同時也有助於形成具有中國特色的、獲得國民普遍認同的價值取向，凝

聚起全社會的力量，促進社會和諧與國家建設，這也是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提出建設文化強國、推進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建設的應有之義。

凝聚道德共識 夯實執政根基

在社會陷入失德焦慮之時，已經逝世半個世紀的雷鋒再一次得到了最高禮讚。中國人民大學哲學院倫理學教授李萍認為，執政黨在雷鋒犧牲50周年之際提出推動學習雷鋒活動常態化，不僅是對社會道德滑坡的一種回應，或許也是出於凝聚民間道德共識夯實執政根基的考慮。李萍說，中國民間各種思潮不斷碰撞交鋒，而與傳統儒家思想提倡的



■全國政協常委、民盟中央副主席鄭惠強提交了《讓制度安排托起助人美德》提案。

此為，從更大層面上弘揚雷鋒精神，需要政府積極引導，需要民眾廣泛參與，更需要加強制度和機制保障。從法律制度和社會機制層面着手，讓助人者不但能無後顧之憂，還能享救助之樂、有救助之技、成救助之網，從而進一步弘揚和發展助人的中華民族傳統美德。

「道德要建立在制度保障的基礎上，沙灘上形成的道德是難以為繼的。」北京理工大學教授胡星斗指出，要建立良好的社會道德，並不是在每年3月5日搬出「雷鋒精神」就可以，治標還是治本這個問題非常重要。「弘揚社會正氣需以法治為根本，讓不道德不守法的人受到懲罰，讓有德守法的人得到獎勵，使其收益大於成本」。

政協常委提案促建制度

全國政協常委、民盟中央副主席鄭惠強就提交了《讓制度安排托起助人美德》提案。他認為，簡單地對某些個人或者某個群體進行道德譴責是沒有意義的。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兩手抓、兩手都要硬，需要各級政府積極引導，需要民眾廣泛參與，更需要加強制度和機制保障。

鄭惠強透露，他有一個朋友，10多年前因挺身握住了壞人的刀子，直到今天手上的刀疤依然清晰可見。「朋友說，後來的醫藥費大部分都是自己承受的，他流了這麼多的血，事後卻得不到關心。」鄭惠強認為，如果做好事的人成為了被人遺忘的「孤單英雄」，這會讓好人心寒，讓準備伸出援手的人更加猶豫，因為看起來好人的收場似乎並不好。

這位曾在學生時代熱烈追捧雷鋒的委員說，自己年輕的時候，學雷鋒做好事是一件再自然不過的事，但現在的年輕人接受的東

西多，價值觀呈多元化，做好事前會考慮得比較多，助人的風險就是其一。為此，他建議從法律制度和社會機制層面着手，讓助人者不但能無後顧之憂，還能享救助之樂、有救助之技、成救助之網，進一步弘揚和發展「助人為樂」的中華民族傳統美德。

首先，應完善立法和司法體系，讓助人者無後顧之憂。加強對見義勇為和助人為樂行為的立法保護。借鑒歐美及新加坡等國的相關法律，制定《助人行為保護條例》，加大對見義勇為和助人為樂者的保護力度。

倡制定「好心人免責條款」

一方面，加強對助人者的保護力度，制定「好心人免責條款」等，使助人者不會因為緊急情況下施救而成為被告甚至承擔法律責任，必要時由政府承擔助人者見義勇為、助人為樂而帶來的無法預知的後果；另一方面，加大對被助人者誣陷助人者行為的懲處力度。確認發生誣陷行為的，一律記入個人誠信記錄。

其次，應完善獎勵和宣傳制度，讓助人者享助人之樂。鼓勵見義勇為行為。要加大政府專項資金支持力度，鼓勵社會捐助和慈善機構積極參與，進一步擴大見義勇為基金規模，不斷提高物質獎勵標準；將見義勇為行為與升學、就業、優先享受社會保障等相掛鉤；助人者因見義勇為行為而誤工、致殘、致死或遭受其他重大損失時，政府部門和基金應加大對助人者及其直系親屬的資助力度；助人者因見義勇為遭遇法律糾紛時，由政府指定的部門提供無償法律援助或幫助聘請律師。

第三，要完善教育和培訓體系，讓助人者有救助之技。積極普及救助常識和重要技能。將救助常識和重要技能納入教育體系，作為中小學、職業學校、普通高校等各類學校的必修課程之一，通過課堂授課、救助演習、見習實訓等形式提高救助能力；將普及救助常識和重要技能列為重要的公共服務之一，加強面向大眾的培訓和宣傳；將救助常識和重要技能納入公益廣告宣傳序列，倡導新聞媒體開展廣泛的宣傳活動。